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节能〔2025〕5号

关于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亿个 环保纸质品和 7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和 7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节能报告》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和《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和 7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4 层厂房、1 栋 4 层办公楼和 1 栋 9 层的宿舍楼。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有机组式柔印机、卫星式柔印机及高速印刷机等。项目建成后设计产能为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制品和 700 万个包装袋。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 1643.88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 1182.37 万千瓦时；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42.11 千克标准煤/吨。

三、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司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留存，我局将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两年以上的，

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如需变更，请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 号）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管理股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
